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第一案	3
承認事項第二案	4
討論事項第一案	5
討論事項第二案	6
討論事項第三案	8
討論事項第四案	12
討論事項第五案	15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3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3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42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公司章程	5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0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7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核。

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107年度獲利616,490,572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此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2,329,811元及提撥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8,494,717元，均以現金發放，謹請 核備。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四八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二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二)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3～5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2、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 434, 104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9 對 107.01.0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 686, 13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19, 009, 371)
本年度稅前淨利	585, 666, 044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153, 758, 486)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1, 907, 558
小計		820, 018, 43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3, 190, 75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76, 827, 674
分配項目：		
		240, 000, 000
股東現金股利：240, 000, 000 股@1.0	240, 000, 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536, 827, 6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令修正之公司法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u> 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令修正之公司法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 <u>及公告</u> 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u>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u>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	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	一、金管會考量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u> ，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 。 二、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u>二</u>年。</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且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二項，<u>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u></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p>	<p>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u>或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 <u>該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項新增
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 <u>借款公司名稱、貸與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月底餘額</u> 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 <u>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與日期及評估之事項</u> 詳予登載備查。 <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文字調整 本項新增
十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字調整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 <u>亦應公告申報</u>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 <u>應由本公司為之</u> 。	
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 <u>併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並 <u>提</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 <u>本作業程序</u> 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u>同意後為之</u> 。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 <u>或提供</u> 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 <u>辦理</u> 。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文字調整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項新增
八、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八、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本項新增
十、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十、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備註
<p>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u>亦應公告申報</u>。</p>	<p>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應由本公司為之</u>。</p>	文字調整
<p>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p>十五、本作業程序<u>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一、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5.使用權資產。</u> <u>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7.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款次挪移。 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項第一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u>設備<u>或</u>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u>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u>者</u>，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p>	<p>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u>同</u>。</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p>	<p>文字修改。</p>

原　　條　　文	擬修正條文	備　　註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 style="color: red;"><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u>二</u>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u>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u>，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u>討論之</u>。</p> <p>2. 不動產<u>或</u>設備：</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u>常務董事會</u>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u>二</u>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u>決議並送董事會報告</u>，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u>決議</u>。</p> <p>2. 不動產<u>、</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u>董事會</u>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該項資產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金額於民國86年即訂定，因應長期物價波動擬予調整該項金額。</p> <p>核決權限修訂。</p> <p>文字修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2)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u>尚</u>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u>經營決策委員會</u>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u>會員證及</u>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u>二</u>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u>討論</u>並送董事會<u>追認之</u>，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p>(2)營業用途之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u>董事會</u>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金額新台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u>二</u>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u>決議</u>並送董事會<u>報告</u>，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核決權限修訂。</p> <p>核決權限修訂。</p> <p>該項資產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決定之金額於民國86年即訂定，因應長期物價波動擬予調整該項金額。</p> <p>核決權限修訂。</p> <p>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u>或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p>	<p>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p>	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故刪除該項目。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原　　條　　文	擬修正條文	備　　註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經審計委員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三億元內。</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p>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原　　條　　文	擬修正條文	備　　註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同意</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改。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七</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u>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改。</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 <u>新增第四項第 四款</u> ，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九、本公司依 <u>第八條</u>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九、本公司依 <u>前</u>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u>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 <u>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u> ，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備註
<p>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八條及第九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原　　條　　文	擬修正條文	備　　註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原第四項整併至第一項第二款。</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準則原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移列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順移列第三十二條</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備註
<p>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p>	<p>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p>	配合關係人交易規定，修訂文字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 ，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文字修正。
十六、本程序經 <u>本公司</u> 董事會 <u>通過</u> ，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六、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提 <u>董事會決議</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u>審計委員</u>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配合章程修改，刪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u>原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u>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u>，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項次調整。</u></p>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業績方面：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捌仟壹佰零參萬壹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柒億肆佰參拾貳萬伍仟元，淨利率 12%。

(二) 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7 年	106 年	增(減)
調味品	4,414,699	4,554,563	(139,864)
速食品	1,358,582	1,295,709	62,873
其他	307,750	344,899	(37,149)
合計	6,081,031	6,195,171	(114,140)

(三) 營運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陸拾億捌仟壹佰零參萬壹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壹億壹仟壹佰零貳萬陸仟元，營業費用玖億玖仟參佰肆拾萬玖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肆仟參佰肆拾貳萬陸仟元，稅前淨利壹拾億貳仟零貳萬貳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參億壹仟伍佰陸拾玖萬柒仟元，則本期淨利為柒億肆佰參拾貳萬伍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會計師及溫明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季方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0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收回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7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東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東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106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東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東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1,926仟元及88,43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69%及0.96%，而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47,652)仟元及(66,316)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78%)及(1.07%)。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林寬照



溫 明 郁 會計師

溫明郁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4,559	13	\$ 1,670,488	1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59,74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41,437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九)	-	-	278,430	3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49,686	2	132,6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7,465	4	387,48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	-	204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453,522	16	1,450,689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	91,542	1	68,299	1
	流動資產合計		4,038,979	45	4,448,701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30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221,39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203,39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4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7,50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九)、八	-	-	9,5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82,275	1	105,3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八、十二	2,930,894	32	2,781,790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八	1,440,963	16	1,438,94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6,451	-	37,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十二	128,910	2	60,8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62	-	24,0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	77,527	1	74,9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6,026	55	4,743,580	52
1XXX	資產總計		\$ 9,025,005	100	\$ 9,192,281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633,000	7	\$ 903,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72,746	1	68,456	1
2170	應付帳款		279,077	3	468,1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80,769	3	244,03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2,642	2	120,5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63,665	1	78,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150	1	113,942	1
	流動負債合計		1,595,049	18	1,996,670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六)	468,202	5	540,001	5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0	879,845	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八)	186,302	2	152,6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959	-	14,0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308	17	1,586,538	17
2XXX	負債總計		3,145,357	35	3,583,208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7	2,4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76,812	1	76,812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7	3	243,769	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1	1,005,964	11
3320	未分配盈餘		820,018	8	758,692	8
3400	其他權益		142,671	2	61,1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二十)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31,181	52	4,544,11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九)	1,148,467	13	1,064,961	11
3XXX	權益合計		5,879,648	65	5,609,073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5,005	100	\$ 9,192,2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三)	\$ 6,081,031	100	\$ 6,195,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五)	4,111,026	68	4,174,915	67
5910	營業毛利		1,970,005	32	2,020,256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132	11	642,338	10
6200	管理費用		307,934	5	317,274	5
6300	研究費用		10,267	-	7,84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	-	-
	營業費用合計		993,409	16	967,461	15
6900	營業淨利		976,596	16	1,052,795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1,644	1	30,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8,353	1	20,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955)	-	(13,2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十)	(44,946)	(1)	(55,18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330	-	3,7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3,426	1	(13,643)	-
7900	稅前淨利		1,020,022	17	1,039,15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八)	(315,697)	(5)	(292,751)	(5)
8200	本期淨利		704,325	12	746,40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009)	(1)	(10,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25,444)	(1)	(10,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1,354	2	(39,6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	25,9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5	-	(6,0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	-	-	-
			92,409	2	(19,797)	-
			66,965	1	(29,934)	-
85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771,290	13	\$ 716,46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907		\$ 442,580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418		303,821	
			\$ 704,325		\$ 746,4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6,629		\$ 402,72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661		313,742	
			\$ 771,290		\$ 716,467	
9750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一)				
	基 本		\$ 1.82		\$ 1.86	
9850	稀 釋		\$ 1.82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資本結構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未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659	\$ 35,860	\$ 54,931	\$ (38,464)	\$ 4,381,387	\$ 901,485	\$ 5,282,87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297		(42,297)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240,000)				(240,000)			(240,0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42,580				442,580	303,821	746,40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50)	(55,514)		25,909		(39,92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432,330	(55,514)		25,909		(150,266)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58,692	(19,654)		80,840	(38,464)	4,344,112	1,064,96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4,686		118,594	(80,840)		42,440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63,378	(19,654)	118,594		(38,464)	4,586,552	1,064,96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44,25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3%)					(312,000)				(312,000)			(312,0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31,907				431,907	272,418	704,32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9,009)	50,166	(6,435)		24,722	42,24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412,898	50,166	(6,435)			456,629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88,027	\$ 1,005,964	\$ 820,018	\$ 30,519	\$ 112,159	\$ (38,464)	\$ 4,731,181	\$ 1,148,467	\$ 5,879,648



會計主管：郭長城



經理人：陳恭平



董事長：陳清福

參照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0,022	\$ 1,039,15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297	130,139
攤銷費用	16,777	14,5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7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90,808)	(88,7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69)	5,439
存貨報廢損失	5,224	5,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2)	3,328
處分投資利益	(9,330)	(3,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060	(2,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946	55,180
利息費用	10,955	13,295
利息收入	(29,357)	(20,146)
股利收入	(12,287)	(10,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7,076)	(1,5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929	(8,9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23)	251
存貨增加	(3,788)	(197,1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4,771)	163,1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791	(17,252)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14,935)	(49,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2)	12,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919	1,043,423
收取之利息	30,537	20,146
收取之股利	12,287	10,060
收取之所得稅	203	11
支付之利息	(11,010)	(13,209)
支付之所得稅	(247,137)	(236,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7,799	824,06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88,009	(182,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8,152	(457,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8,7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51,28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03,393	23,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0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61,453)	(63,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資本化	(878)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4	4,7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069)	(83,8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0)	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07)	(13,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535)</u>	<u>(772,3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000)	19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91	(13,847)
分配股東股利	(312,000)	(24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1,155)	(150,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1,264)</u>	<u>(214,113)</u>
匯率影響數	<u>72,071</u>	<u>(65,36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485,929)</u>	<u>(227,78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0,488</u>	<u>1,898,2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4,559</u>	<u>\$ 1,670,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4. 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5. 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6. 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7. 執行分析性程序，以查明銷貨收入之認列有無異常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3. 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4. 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6. 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7. 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8. 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公司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公司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9.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3. 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7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民國106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61,926仟元及88,43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96%及1.35%，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47,652)仟元及(66,316)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2.13%)及(3.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溫 明 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林 寬 照
溫 明 郁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670	4	\$ 730,915	1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二)	97,258	2	108,30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二)、七	4,062	-	4,4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二)	188,899	3	185,92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二)、七	99	-	1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24	-	6,743	-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	372,031	6	351,41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8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	21,096	-	7,814	-
	流動資產合計		<u>970,197</u>	<u>15</u>	<u>1,396,524</u>	<u>22</u>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301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9,36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116,57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7,5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121,425	64	3,974,340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十二	976,994	15	854,962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06,182	2	106,1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8,169	-	30,3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82,936	1	27,8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51	-	22,0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	7,427	-	5,6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08,252</u>	<u>85</u>	<u>5,145,401</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6,478,449</u>	<u>100</u>	<u>\$ 6,541,925</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四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七	\$ 590,000	9	\$ 855,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0,951	-	22,00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9,413	2	137,5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480	1	61,2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6,808	3	148,64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71,821	1	28,3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45	-	3,912	-
	流動負債合計		<u>1,040,618</u>	<u>16</u>	<u>1,256,726</u>	<u>19</u>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376,352	6	446,155	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五)	185,627	3	152,14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77	-	3,6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6,650</u>	<u>11</u>	<u>741,08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47,268</u>	<u>27</u>	<u>1,997,813</u>	<u>30</u>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7	2,40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7	4	243,7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6	1,005,96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018	13	758,692	12
3400	其他權益		142,671	2	61,1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十七)	(38,464)	(1)	(38,464)	(1)
	權益合計		<u>4,731,181</u>	<u>73</u>	<u>4,544,112</u>	<u>70</u>
3XX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78,449</u>	<u>100</u>	<u>\$ 6,541,9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	\$ 2,241,479	100	\$ 2,183,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	1,561,206	70	1,519,448	70
5910	營業毛利		680,273	30	663,668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4,289	18	389,589	18
6200	管理費用		109,054	5	105,182	5
6300	研究費用		9,274	-	7,84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	-	-	-
	營業費用合計		522,660	23	502,620	23
6900	營業淨利		157,613	7	161,04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3,318	-	7,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9,374	3	(1,0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887)	-	(9,2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2,248	16	379,2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28,053	19	376,699	17
7900	稅前淨利		585,666	26	537,74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153,759)	(7)	(95,167)	(4)
8200	本期淨利		431,907	19	442,58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37)	(1)	(6,00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0)	-	(4,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25,444)	(1)	(10,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166	2	(39,6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50,166	2	(29,60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4,722	1	(39,8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629	20	\$ 402,725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六(十八)	\$ 1.82		\$ 1.86	
9850	稀 釋		\$ 1.82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開辦企業獎淨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	庫藏股票	合計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金融資產未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01,472	\$ 1,005,964	\$ 608,659	\$ 35,860	\$ 54,931	\$ (38,464)	\$ 4,381,387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42,297	-	(42,29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0,000)	-	-	-	(240,000)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	-	-	-	-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442,580	-	-	-	442,580
民國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50)	(55,514)	-	-	(39,85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2,330	(55,514)	-	-	402,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58,692	(19,654)	-	80,840	(38,464)
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686	-	118,594	(80,840)	-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43,769	1,005,964	763,378	(19,654)	118,594	-	(38,464)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44,258	-	(44,25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2,000)	-	-	-	(312,0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3%)		-	-	-	-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431,907	-	-	-	431,907
民國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009)	50,166	(6,435)	-	24,722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2,898	50,166	(6,435)	-	456,6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88,027	\$ 1,005,964	\$ 820,018	\$ 30,512	\$ 112,159	\$ -	\$ (38,464)
後附之附註系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郭長城

經理人：陳恭平



董事長：陳恭平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5, 666	\$ 537, 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 791	47, 637
攤銷費用	7, 639	4, 7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	-
備抵損失轉列收入	-	(54)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	208	(111)
存貨報廢損失	5, 224	5, 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404	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利益	(37)	-
處分投資利益	-	(3, 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2, 248)	(379, 296)
利息費用	6, 887	9, 229
股利收入	(5, 908)	(4, 609)
利息收入	(7, 410)	(3, 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 0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 469	(4, 39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 947)	7, 7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1)	1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282)	37, 943
存貨(增加)減少	(26, 052)	62, 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4)	(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 967)	(22, 05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 221	(4, 8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 233	7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9, 940)	(83, 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 019	209, 10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358, 349	241, 310
收取其他股利	5, 908	4, 609
收取之利息	7, 410	3, 059
支付之利息	(6, 942)	(9, 143)
支付之所得稅	(74, 634)	(67, 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 110	381, 16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9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3,23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7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03,2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成本	(169,377)	(14,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8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款	6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115)	(131,9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0)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02)	(7,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236)</u>	<u>(129,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5,000)	19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1	(14,859)
分配股東股利	<u>(312,000)</u>	<u>(24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5,119)</u>	<u>(59,85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2,245)	191,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915	539,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670</u>	<u>\$ 730,9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

- 一、A102060糧商業
- 二、C102010乳品製造業
- 三、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四、C104010糖果製造業
- 五、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六、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
- 七、C106010製粉業
- 八、C108010糖類製造業
- 九、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十、C110010飲料製造業
- 十一、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二、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十三、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
- 十四、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
- 十五、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十六、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C201010飼料製造業
- 十八、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 十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六、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七、F1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20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九、F102030菸酒批發業
- 三十、F102040飲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十七、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八、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九、F110010鐘錶批發業
- 四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一、F114010汽車批發業
- 四十二、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四、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四十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
- 四十六、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八、F2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四十九、F202010飼料零售業
- 五十、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一、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五十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五十四、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十六、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五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八、F210010鐘錶零售業
- 五十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六十、F214010汽車零售業
- 六十一、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六十二、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六十四、F299990其他零售業
- 六十五、F301020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十八、G801010倉儲業

六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一、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二、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十三、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七十四、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七十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七十六、JA01010汽車修理業
七十七、F401161菸類輸入業
七十八、F401171酒類輸入業
七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三至五人，但名額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廿八條 (刪除)
- 第廿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其組織規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卅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人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之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放合約所載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五、計息方式：資金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近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按月計收入帳。

六、徵信及審查程序：資金貸放前，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1、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取得貸放對象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徵信資料（包括以往往來資料、退票紀錄）詳細審核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有取得擔保品之必要者，應於貸放前完成設定或對保等程序。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八、債權之保全：貸放對象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貸放合約，收回借款之本息。

1、未依約定支付利息者。

2、不按期或不按規定還款者。

3、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或停止營業者。

4、受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對本公司債權保障有不良影響者。

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借款公司名稱、貸與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月底餘額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

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或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但持有子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因融資目的，需要子公司提供資產擔保設定，不受前二項額度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財務部應設置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十、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亦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有價證券：

-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
-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

2. 不動產或設備：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2) 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設備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4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九、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經經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六、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清福	107.06.26	三年	8,355,959	3.482	8,355,959	3.482	大洋僑果(股)代表人
常務董事	陳恭平	107.06.26	三年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常務董事	甘錦裕	107.06.26	三年	5,054,728	2.106	5,261,728	2.192	
常務董事	穎川万和	107.06.26	三年	3,064,604	1.277	3,064,604	1.277	全青(股)代表人
董事	穎川浩和	107.06.26	三年	7,215,354	3.006	7,215,354	3.006	僑果企業(股)代表人
董事	杜恒誼	107.06.26	三年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謙順行(股)代表人
董事	楊坤洲	107.06.26	三年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亘原實業(股)代表人
董事	周海國	107.06.26	三年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福太投資開發(股)代表人
董事	葉啟昭	107.06.26	三年	1,822,668	0.759	1,822,668	0.759	協美實業(股)代表人
董事	賴其里	107.06.26	三年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傳倫投資(股)代表人
董事	李啟隆	107.06.26	三年	274,741	0.114	274,741	0.114	僑協企業(股)代表人
董事	吳俊模	107.06.26	三年	22,784,966	9.494	22,784,966	9.494	僑果實業(股)代表人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季方	107.06.26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郭功全	107.06.26	三年	0	0.000	0	0.000	
獨立董事	江文章	107.06.26	三年	0	0.000	0	0.000	
董事合計				68,059,412	28.358	68,266,412	28.444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8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